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092017020000373466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20 号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1092017020000373466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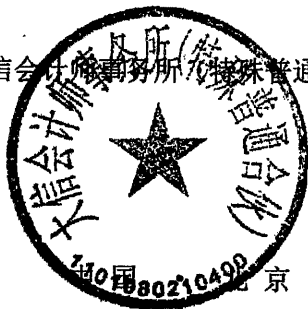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664.28	12,664.54	-85,63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8,998.28	1,082,000.00	11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4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302.84	-713,828.30	163,235.23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61,636.84	380,836.24	218,950.2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96,310.82	57,125.44	32,842.52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860.8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64,465.17	323,710.80	186,10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438,227.36	102,011,892.13	61,069,33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庆
印庆

华庆
印好

华庆
印好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12,664.28	12,664.54	-85,631.70
合计	-1,712,664.28	12,664.54	-85,631.70

上述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系公司每年将部分旧机器设备等进行处置, 处置收入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和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体风力发电叶片模具研发补助			5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0,000.00
专利奖励		8,000.00	4,000.00
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出口奖励		12,500.00	
外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75,500.00	
知识产权奖励		4,000.00	
年产 30 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研发补助		982,000.00	
科技创新奖	200,000.00		
招商引资财政补助	1,658,998.28		
人才专项补助	250,000.00		
上市奖励	2,000,000.00		
稳岗补助	130,000.00		
合计	4,238,998.28	1,082,000.00	114,000.00

注 1: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德州市《关于下达二零一三年科研计划的通知》德城科字[2013]27 号, 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50,000.00 元分体风力发电叶片模具研发补助; 根据德州市《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城财指标[2014]48 号, 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30,000.00 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根据德州市《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的通知》德知[2013]82 号, 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4,000.00 元专利奖励; 根据德州市陵县《中共陵县委、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陵委[2013]2 号, 收到德州市陵县财政局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元。

注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德州市武城县《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企指[2015]22 号, 收到德州市武城县财政局 982,000.00 元年产 30 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研发补助; 根据德州市《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

报与拨付工作细则》的通知)德知[2013]82号,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8,000.00元专利奖励;2015年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出口奖励12,500.00元;2015年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外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75,500.00元;2015年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奖励4,000.00元。

注3:2016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德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德政字[2015]46号,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2,000,000.00元上市补助;根据德州市《关于印发《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德发[2015]21号,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人才专项补助250,000.00元;根据德州市《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104号,收到德州市德城区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助130,000.00元;2016年收到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奖200,000.00元;2016年收到德州市武城县财政补助1,658,998.28元。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入	250,521.97	153,975.22	204,862.39
其他支出	115,219.13	867,803.52	41,627.16
合计	135,302.84	-713,828.30	163,23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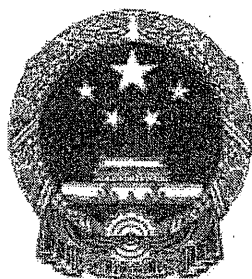
注1:各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是员工考核罚款收入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扣款。

注2:2015年度其他支出较大主要是支付交通事故赔偿800,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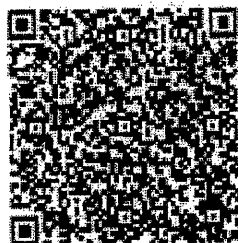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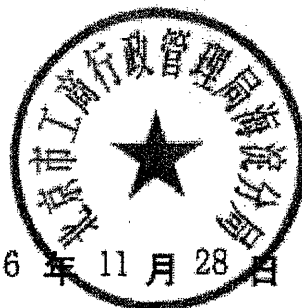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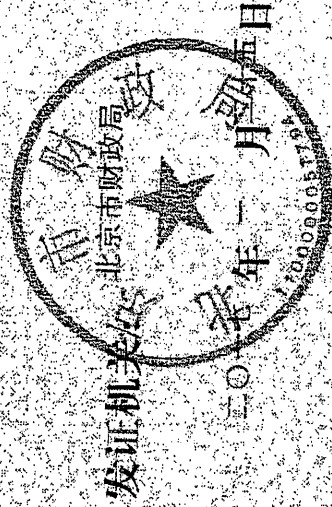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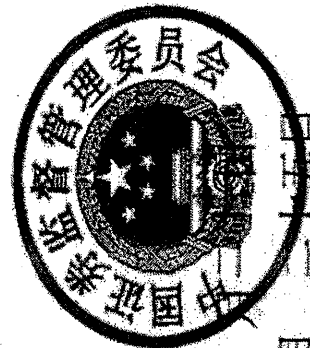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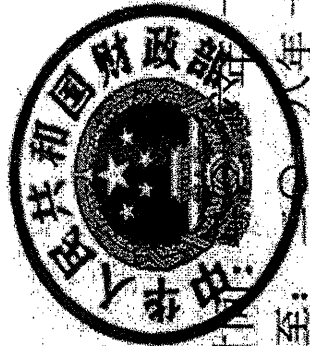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





姓名	吴金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3671123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708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田景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30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12197112306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0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年 月 日